

目录

总序	张 剑	ix
前言	王 涛	xviii
第一章 概说		1
<hr/>		
1.1 话题缘起		1
1.2 何谓书写		5
1.3 当代意义		11
第二章 渊源与流变		13
<hr/>		
2.1 “药”、替补与替罪羊		13
2.1.1 柏拉图的“药”		14
2.1.2 从斐洛到宗教改革		20
2.1.3 从笛卡尔到黑格尔		27
2.1.4 卢梭的“替补”		31
2.1.5 作为替罪羊的书写		36
2.2 介入、沉默与中性		41
2.2.1 萨特：介入文学与责任		42
2.2.2 巴特：零度、中性与文本		47
2.2.3 布朗肖：文学空间、沉默与中性		58
2.3 差异、心灵书写与心灵独白		65
2.3.1 索绪尔：符号的任意性与差异性		66

2.3.2	弗洛伊德：梦的文本与心灵书写	68
2.3.3	胡塞尔：现象学的声音和书写的现象学	73
2.4	文字学、延异与述行	81
2.4.1	从结构主义书写到文字学	81
2.4.2	从差异到延异	87
2.4.3	从符号到痕迹	91
2.4.4	从述行到签名	93
2.5	倾听、痕迹与《托拉》	96
2.5.1	倾听与书写	96
2.5.2	痕迹与隐退	101
2.5.3	口传《托拉》与书写《托拉》	104
2.6	自传、死亡与他者	112
2.6.1	自传：自我的书写	112
2.6.2	死亡、书写与哀悼	119
2.6.3	从面向“他者”到“它者”的目光	125
第三章 原创案例：论韩德尔曼对犹太教书写观的梳理		134
<hr/>		
3.1	书写与犹太教	135
3.2	重写与弑摩西者	140
3.3	喀巴拉与布鲁姆	145
3.4	流亡与荒野	149
第四章 经典案例分析		153
<hr/>		
4.1	案例一：《她们自己的文学》与《美杜莎的笑声》	154
4.1.1	女性书写与女性传统	154

4.1.2	从女性作家的男性笔名到天使与疯女人	157
4.1.3	从惊悚小说中的抗议到失败的传奇	161
4.1.4	从“双性同体”到“大笑的美杜莎”	163
4.2	案例二:《逆写帝国:后殖民文学的理论与实践》	167
4.2.1	“白色神话”与《逆写帝国》	168
4.2.2	地方与移置	170
4.2.3	本土性与理论重置	174
4.2.4	“帝国逆写”与身份批评的当下困境	178
第五章	研究建议与趋势展望	181
<hr/>		
	参考文献	194
	推荐文献	203
	索引	206

1.1 话题缘起

于近几十年内成为我国外国文学研究核心概念的“书写”，主要用于翻译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降法国理论中的 *écriture* 一词。一般认为，在这之前，*écriture* 一词基本上还是相当于中文中的“写作”，指以写字的方式表达，并无后结构主义的特殊意义。

因此，当我们追溯“书写”理论时，往往会从1966年谈起。不少学者都会选择以这一“事件”作为开场：1966年10月18至21日，为了让美国学界更好地了解当时在法国如日中天的结构主义，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一场名为“批评的语言和人的科学”（“The Languages of Criticism and the Sciences of Man”）的盛会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巴尔的摩校园内召开；在群星璀璨的受邀法国学者中，有一位时年仅36岁甚至还未正式取得博士学位的学者，发表了一篇据称是在十天内完成的文章《人文科学话语中的结构、符号和游戏》（“Structure, Sign, and Play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Human Sciences”），向以列维-斯特劳（Claude Levi-Strauss）为代表的结构主义，乃至结构主义背后的“在场神话”发难，结果由此拉开了后结构主义（又称“解构主义”）的序幕。次年，这个名叫德里达的奇人，又接连出版三部著作——《声音与现象》（*La voix*

et le phénomène)、《论文字学》(*De la grammatologie*)和《书写与差异》(*L'écriture et la différence*)，从而正式掀起了一场理论革命，使“书写”一跃成为哲学、文学、精神分析学的核心话题。

在德里达看来，从柏拉图时代一直到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时代，这段漫长的由形而上学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西方学术思想史，完全可以被视为一段推崇“言语”中心，压抑、贬低、边缘化“书写”的历史(Derrida, 1976: 270)。正如美国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所说：“对于海德格尔及那些康德主义者来说，哲学的书写，真正的目的恰恰在于终结书写；而对于德里达而言，书写却总是意味着无穷增多的书写”(Rorty: 145)。¹这也正为德里达《论文字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章节名称作了极佳的注解：“书的终结和书写的开端”——大写之书从此终结，无尽的书写从此展开。

然而，这种充满传奇色彩的开场白，往往会以偏概全，过分戏剧化。一个概念得以成为一个核心话题，往往并非一蹴而就，更非一人之功。

如果只讲德里达这种于异国学界一鸣惊人的特殊“出道”方式，很多人便会过分津津乐道于结构语言学背景中的他“一手终结了结构主义，开创解构主义”这种更像说书的叙述，同时过分依赖1966年会议后逐渐形成的美国解构学派对德里达的解读，而忽略他从胡塞尔现象学入手，借重海德格尔的学术背景。如今习惯“XX元年”表述的人们，很容易被“序幕”“开创”“革命”等词语迷惑，忘了理论思想不是在某一时刻突然产生，随即风起云涌、席卷天下的，它真正得到解读和研究，往往至少需要几年的时间——1966年那次在后世描述中犹如“华山论剑”般的大会后，德里达并未自此扬名立万于美国，实际上，美国学术界的反响仅限于“发行量极小的翻译和某些法语系审慎的漩涡”(库塞: 31)。直到十年

1 文中引用外文文献内容均为本书作者个人翻译，故参引括号内仍保留引用作品作者的原名。本书此类引用参照此做法，不再特别说明。

后，印度裔女学者佳亚特里·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说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出版由自己翻译的《论文字学》，并写了篇长达100页的英文序言时，德里达作品在美国的推广才真正开始（106）。德里达的传奇出场产生的“墙里开花墙外香”式印象，也让不少国内学人学子误以为他在美国比在法国更受欢迎，而忽略了其思想与美国主流分析哲学之间的格格不入，有意无意间无视了美国学界对于这个“白发解构狂”“道德相对主义者”“非理性主义和虚无主义者”，甚至“知识界的欺世盗名之徒”始终未绝的争议和指责。对德里达持欢迎、接受态度的，大多还是英语系的文学批评者，比如被称为“耶鲁四子”的保罗·德曼（Paul de Man）、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杰弗里·哈特曼（Geoffrey H. Hartman）和希利斯·米勒（J. Hillis Miller），以及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在美国的双重传道人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这也许是因为英美“新批评”看重文本细读、乐于探究词语修辞的传统，可以在某种意义上于德里达的理论中觅得志同道合之处。而这或许也能为“书写”这样一个反对形而上学传统、看似更偏重于哲学领域（尽管是传统哲学的边缘）的概念，为何会在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研究领域中成为焦点，提供一种解释。

过分强调德里达一人之于书写革命的重要性，也会弱化在文学领域提出“书写的零度”（writing degree zero）的巴特在这场革命中的作用，更会忽略早于巴特的布朗肖对于“书写的沉默”“中性”等主题的追求，以及上述三人或多或少继承了斯特凡·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的遗产。而过分强调人，也会容易忽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为巴特、德里达等人提供法国本土的发声平台，并围绕其形成一个文人团体的先锋杂志《泰凯尔》（*Tel Quel*，又译为《原样》或《如是》）。这份同样继承了马拉美遗产的文学季刊（多斯：457），聚集或吸引了巴特、德里达、茱莉亚·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拉康、阿尔都塞、福柯、热拉尔·热奈特（Gerard Genette）和茨维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等重要文学理论家、评

论家。尽管在主编菲利普·索莱尔斯(Philippe Sollers)的带领下,这份刊物“反复无常”地先后追逐过新小说、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的思潮,很难说它真的一直在屡践其创刊时的宣言(沃林:266,268),但《泰凯尔》派基本上还是在很长时间内都相信,相比遥不可及的“现实”,“书写”或者“文本性”(textuality)才是理解历史现在时的钥匙(282-283)。作为最先将德里达的理论译介到美国的学者之一,芭芭拉·约翰逊(Barbara Johnson)也认为,思想看似杂糅的《泰凯尔》基本上可以被认为是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弗洛伊德理论,而二者的一种调和则是索绪尔的语言学及由此产生的结构主义范式,这些思想都对书写理论的形成产生了或多或少的影响(Johnson, 1998: 40)。

尽管《泰凯尔》一度跟从德里达,使“书写”成为一时的流行语(沃林:282),可《泰凯尔》的“朝三暮四”,以及在随后的“五月风暴”中的“错误”站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德里达的理论并未在法国学界和法国大学生当中及时获得更为广泛的重视。和很多其他法国理论一样,如果没有在异域美国的“理论旅行”,“书写”也就不会经过美国学界的推介甚至“包装”,形成一股“理论热”,对整个世界的知识界造成广泛的影响,更不会因此在那个特殊的“场域”中,进而对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产生影响,并被“改装”成它们的理论武器。

由是可见,终结了“大写之书”的“书写”,绝非在某一时刻横空出世,也绝非什么孤胆英雄。溯其来源,其实还是无尽的“众书”;论其影响,更涉及不断的延宕与重写。所谓“缘起”,在思想史中,不过是一场“革命”的导火索和时间标志;在宣讲话语中,又往往会沦为或简化或夸张的修辞。

1.2 何谓书写

那么，究竟何谓“书写”？

借助德里达的眼睛回望西方思想史，在西方形而上学的“开山宗师”柏拉图眼中，书写的文字是僵死的，唯有具有灵魂和智慧的言语才是活生生的，其自发、直觉的性状可以直接传达真理，因而是更为本源的；而书写的文字只不过是它的影像，是更次一级的派生物（*Phaedrus*: 276a）（*Plato*: 532）。亚里士多德在这一思路的基础上发展了著名的“心境说”：“语音就是灵魂中的感受的符号，而文字则是语音的符号”（亚里士多德，2017: 47）。

在这两者理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传统形而上学——逻各斯哲学当中，实际上达成了这样的共识：言语与书写文字相比，更接近内在的心灵，是“逻各斯”的体现，它和“在场”之间具有一种同一、透明、直接的稳定关系，因而是中心的；文字则由言语派生，是外在于言语的“摹本的摹本”，是必须注入生气的物质标志，因而处于次要和从属地位。

哲学领域内的这种书写观，从希腊化时代开始便影响着后来在西方长期占据宗教信仰统治地位的基督教。后者本源自犹太教，却因希腊化时代种种特殊的原因，更多地承继了古希腊思想的传统。经由自使徒到早期教父，再到奥古斯丁的努力，形而上学的“逻各斯在场”在早期基督教理论中成功地转向了基督耶稣或“圣言在场”的“神圣自我呈现”，“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耶稣成为纯粹在场的完满中介，也使得书写文字失去了效用。于是，作为犹太教“异端”的基督教在经历希腊化转向后，对书写同样报以了贬抑态度，这种态度在奥古斯丁那里达到了一种顶峰：他将书写文字视为指向精神的象征符号和工具，提出如果将它与精神本质加以混淆，就是一种疏远上帝、背离独一神的“偶像崇拜”，无异于一种堕落（奥古斯丁，2004: 100）。

与柏拉图对书写远离源头、破坏真理可靠性的质疑态度相承接，卢梭

将书写视为一种“危险的替补”，因为书写文字往往被误认为完整的言语，从而破坏了言语的自然优先性，进而威胁到人类认识的真正源头（卢梭，2003：113）。相似的，索绪尔也在阐述其语言学时提出，书写是一种僭越了言语王位的替补之物，所以他在肯定其效用的同时，也提醒人们要认识到它的缺点和危险（Saussure：26）。

不难看出，不论柏拉图后世的信徒们开启了怎样崭新的哲思时代，在对待言语和书写的问题上他们却几乎毫无例外地以各自的方式，或多或少地重复着一种崇尚“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或“言语中心主义”（phonocentrism），贬抑书写的理论姿态。

而在1966年德里达在“哲学的边缘”掀起书写革命之前，被托多洛夫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文学的三位代表人物——萨特、布朗肖和巴特（托多洛夫：44），已经先就何为文学的书写展开了论战。萨特在《什么是文学？》（“What Is Literature?”）中提出“介入文学”（committed literature/littérature engagée）的主张，可谓结构主义、后结构主义各领风骚之前的一桩重要文学事件。也正是在对萨特“介入”式写作的反对过程中，巴特和布朗肖就与文学写作相关的语言、世界、作者、读者、作品诸多方面各抒己见，开始不断完善各自的理论体系。也正是在三人就“写作”问题产生的这些分歧当中，尤其是在后两位的“零度”“中性”“沉默”“文学空间”等一系列理论阐发中，以往简单的“写作”问题，悄然产生了具有后结构主义色彩的“书写”意涵。这完全可以视为那场关于书写的理论革命的一段前奏。

德里达在1966年的会议和次年的《书写与差异》《论文字学》等著作中讨伐逻各斯中心主义，就是为了强调：以往对应“善的书写”或“神圣书写”的“大写之书”，只是一种为保护逻各斯中心的构建之物；时至今日，人们应当认识到，书写之中所谓的稳固的同一性已经不复存在，每一次书写都是不同的、敞开的、可供不断重写的，故而存在的永远都是“众书”。

随后，德里达在索绪尔理论的基础上自创了一个概念——“延异”（différance），并用其来说明，即使是在备受传统形而上学推崇的表音文字系统中，发挥作用的也往往不是读音，而是一些书写上的表征，以此宣告了言语中心神话的终结，质疑了书写派生性的地位。德里达用在场的延异动摇了在场/不在场的二元对立模式，用符号间差异的游戏和相互指涉关联的关系，说明了意义永远都不是自我完成的，只会差异的重复中不受控制地“播撒”（dissemination）下去，发散出新的意义。书写也就可以被视为一种不断涂抹/刻画“痕迹”（trace）的过程，由此消解了作为超越性“本源”的逻各斯。倘若“痕迹”才是本源的本源，恰恰说明并不存在绝对的本源，本源只是占据着源头之位的痕迹而已。

此外，诸如空白、字体、页面布局、标点、间隔、边缘等属于书写文本的物质性构成，也因其可能产生的含混、模糊、不确定的意指，而使得“书写”成为一种可以和弗洛伊德解析梦与口误的理论形成关联的、有关多重意义解读的“阐释”理论，并进而在深层意义上牵涉权威和力量的问题。

对于巴特、德里达等人，当代神学家大卫·特雷西（David Tracy）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引领的书写理论论争，鼓励了对犹太教书写观念的再思考（Tracy: 390）。换言之，书写革命的出现，是需要放到当代法国和德国理论界再度重视和重新评价希伯来—犹太教传统的大背景当中去认识的——在德里达和与他同时期、对其有很深影响的伊曼努尔·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之前，就已经有恩斯特·布洛赫（Ernst Bloch）、格肖姆·肖勒姆（Gershom Scholem）、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等一批德国犹太乌托邦思想家在理论界产生影响。因此，德里达等人的书写理论本身，也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视为对犹太教资源的变相承继。

不同于基督教上帝的存在和神性需要通过道成肉身的耶稣来呈现，犹太教上帝的存在和神性是被铭写于文本之中的——上帝与犹太人的亲近

关系，是一种以《托拉》(Torah)为中介的精神联系。在犹太教的信仰中，《托拉》是先于世界的，它不是人工造物，而是造物的蓝本，存在的一切方面都与《托拉》相关联，没有什么能够外在于它。因此，当不可见的上帝通过《托拉》来传达启示时，这种宗教信仰的正是“隐退”的、仅以“痕迹”来显示自身的上帝，对《托拉》经文的阐释自然也就没有所谓的唯一正确性，这便使得后世保留的各种包含口传《托拉》阐释意见的犹太典籍，体现了一种包含真理多元性的独特书写方式。在这个思想脉络中，书写愈发和阐释的问题关联起来。

与特雷西的论断相似，深谙这些犹太教观念传统的当代美国犹太女学者韩德尔曼在其《弑摩西者：拉比解经法在当代文学理论中的显现》(*The Slayers of Moses: The Emergence of Rabbinic Interpretation in Modern Literary Theory*, 下文简称《弑摩西者》)中抓住德里达理论中带有“弑父”色彩的重写、重释思想，将他与弗洛伊德、拉康等人一道称为“弑摩西者”(the slayers of Moses)，提出他们都是在用一种扭曲、替换和移置的方式，对起源进行重写，甚至篡夺了“父亲”的地位，打破了传承的线性链条(Handelman, 1982: 137)。在韩德尔曼看来，“通过异端来回归传统”，是犹太教思想中一直存在的思路。在一代又一代的犹太教思想者中，总有人以自己的背叛、颠覆或移置使《托拉》或传统不断更新，这或许就是犹太教信仰能够在离散的境遇中保持不灭的活力所在。

深受肖勒姆、德里达等犹太裔学者影响的布鲁姆，用其理论实践为韩德尔曼的理论提供了最佳的素材和注脚。布鲁姆将犹太教喀巴拉(Kabbalistic)思想认知为一种有关书写的根本性理论，并将自己对于喀巴拉主义的理解运用到其后结构主义的文学批评理论之中。对于他而言，喀巴拉就是一种能够使诗歌和批评变得更为有力的模式，甚至就连犹太教本身也被他解释为一种文学的修正论，一种努力克服过去并成为自身起源的尼采式诗学，这正是他的“影响的焦虑”(the anxiety of influence)和“误读”(misreading)理论的根基所在。

由于犹太民族在漫长的西方历史当中一直被边缘化，加之二战中的种族大屠杀将排犹主义推到了极致，犹太裔思想家列维纳斯等人以推崇“他者”（the Other）的方式，开始反思和质疑从古希腊至海德格尔的自我——同一——总体的传统。而在西方乃至全世界的语境中，被视为他者的自然不是只有犹太这一个民族，还有相对于男性的女性，相对于西方白人的有色人种，尤其是曾被殖民的有色人种。

特雷西认为，德里达、巴特等人强调书写物质性的理论，有助于揭示潜藏于书写中沉默、冲突及压抑的部分，激发它们去反对那些占据主导地位的话语的控制力量，正如书写能够使任意文本中仅以痕迹形式存在或被压抑而沉默的声音得以彰显一样（Tracy: 391）。约翰逊也指出，德里达的“边缘书写”一类的策略，使得在文本内阅读物质性、沉默、空白和冲突的可能性有所增加，极大地拓展了学习语言政治学的方式。如果每一个文本都被视为对于一种主要诉求的呈现，即试图支配、抹除或歪曲多种“其他”诉求，那么广义上的“阅读”就涉及了权威和权力的问题（Johnson, 1998: 46-48）。

两人的观点无疑解释了一向被西方男性中心主义者视为“他者”的女性和有色人种，何以能从德里达等人的书写理论中汲取养分，并各自生发出女性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理论。书写之所以被西方传统的主导性文化所“压抑”，也许是因为书写总是能够传到“他者”的手中，“他者”总是能够借此学会读懂压抑他们的机制，压抑书写的欲望也就成了西方（男性）中心主义者压制“他者”被他们所压迫这一事实的欲望（Johnson, 1998: 48）。因此，“他者”如果想要改变被压抑的地位，争取自己的权利，掌握属于自己的话语，“书写”就是一条不得不去考虑的途径。

在占据主导地位的男性书写中，女性总是难以逃脱被“构造”的命运，她们往往被简化为善良、纯真、阴毒、淫荡等符号象征，成为男性诉诸欲望的对象，或是被他们视为实现自己价值或支配性的场所。在这种构造中，“女性”变成了二元对立中那个被压制的次一级概念。二十世纪

七十年代，由于理论背景和关注焦点的差异，女性主义理论逐渐形成了所谓的“英美学派”和“法国学派”。前者继承的是带有传统经验主义色彩的“女性批评”，主要讨论女性书写的特别性、女性作家的传统和女性自身的文化；而后者更多受到了德里达、拉康等法国思想家理论的影响，并不更多强调“女性”这一“性别”，而是关注文本的“书写效果”，更由此明确提出了“女性书写”（*écriture féminine*，又译为“阴性书写”）的说法。

“女性书写”之所以能够成为七十年代法国政治文化讨论的核心问题，与埃莱娜·西苏（Hélène Cixous）的努力密不可分。她认为，要改变女性被排斥的“他者”地位，要消解男权压制女性的二元对立并推翻父权制，就要从“书写”这种改变主体的颠覆性力量开始。所以她提出：妇女必须参加书写，必须书写自己；只有通过出自妇女并且面向妇女的书写，妇女才能改变被奴役的历史地位，才能解放被束缚和压抑的女性身体。吕斯·伊里加雷（Luce Irigaray）也主张克服语言中阳性的、男权的霸权结构，寻求对所谓“父亲之法”或“父亲之名”的超越，提倡从女性内部重新书写女人，既不模仿男人，也不寻求成为其社会契约的一部分。总的说来，就是要用女性用语的多元性、流动性、节奏感、差异性和恰当性，代替男性“真理”中的单一性、线性，由此打破僵化的二元对立模式。

与男性—女性二元对立相似，西方的白人思想家往往有意无意地将与他们相对的其他族裔，尤其是有色人种边缘化、他者化。在后殖民主义阵营中，深受德里达影响的斯皮瓦克，其身份远比前者更为边缘，也就更能体会被视为“他者”或“第三世界的女人”的处境。正是这种特殊的身份和处境，使得她能够感同身受地提出，其实所谓的“第一世界”的人们是期望获得一个“他者”的，因为这样他们才能更好地建构自身——正如言语中心主义仍然需要书写，男性特权也不能完全抛弃女性一样。本着这种认识，斯皮瓦克在英语文学中发现了这样一种规律：所谓的“主人文本”（*master text*），实际上需要设定一个“他者”以建构自身的主人地位，但又没有意识到或是不愿承认这一需要。

而与西方“白色神话”中的白色最为截然对立的，恐怕还是黑色。那些因特殊的历史原因进入欧美的黑色人种与书写的问题，可以说是所有后殖民主义理论的讨论中最为复杂的。很多黑人理论家都留意到了流散到欧美的黑人主体性的“两面性”，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比如小亨利·路易斯·盖茨(Henry Louis Gates, Jr.)认为，最重要的姿态还是回归黑人自己的古老文学传统，发展出与自身文化相适应的书写方式和批评理论，发出自己的声音，此外还要回到黑人文本的“文学性”上，因为英美形式主义的批评方法实际上阻隔了这种“文学性”。但他同时也强调，黑人的创作和书写与主流白人文学之间应当呈现一种对话式的文本间性，以避免简单的二元对立，并提出不应再将“黑”与“白”视为思考的独立基点，而应将它们视为相辅相成的。

在黑色种族书写的问题中，更为复杂的又是黑人女性的书写问题。当黑人被谈论时，谈论的焦点是男性黑人；当女人被谈论时，谈论的焦点又往往是白人女性。所以在一些黑人女性主义者看来，种族绝不是一个“附加的”问题，不能被简单地划归到性别差异的讨论之中。在她们的文学创作和批评理论这些总体意义上的“书写”中，种族、性别以及阶级的问题是同等重要的，三者形成了一种“交互诉求”。不过与女性主义选择的出路相似，发出自己的声音，建立可供识别的自己的话语和书写传统，体现自身的差异性等，仍然是她们的基本策略(塞尔登等：283-288)。

1.3 当代意义

然而，当书写的差异性成为以往的“边缘”“他者”过分执着的手段时，便很有可能形成一个个新的中心与边缘的小体系，沿用二元对立的方式将自身之外的他者置于对立面。如此一来，激进的文学批评、政治诉求层出不穷。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一面是对于多元化的更多吁求，女性、少数

族裔、性少数群体的权益成为某种政治正确，另一面则是民粹主义、白人至上主义等卷土重来。两方面的声音此起彼伏，轮流抢夺话语权，因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真正的共同体却很难建立。这并非强调差异的书写理念的错误，反而是书写的理念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思考和落实的表现，因为书写革命的真义不是要将书写簇拥到原本属于语音或图像的王位上，更不是要以差异来抵制所有的同一，成为新的中心。

因此，系统地了解书写观念的渊源和流变，深入地研究相关理论，尤其是以往相对较为忽略的书写的伦理学向度，也就更具当下现实性。书写对于“他者”观念的重视，必然会引发伦理学意义上对于自我、他者、死亡等问题的探讨，从而涉及“生命书写”的问题，这也有利于突破将他者只限于现实中弱势群体的认知。对此，德里达、列维纳斯、布朗肖等人的探讨提供了很多启发。

此外，书写理论和相关实践活动的发展，也与媒介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从手抄本到“古腾堡革命”后的大规模印刷，书写活动在不断变化。如今不断成熟的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新的书写技术、视觉媒介和虚拟空间，不仅延续了印刷文本所具有的书写心灵的能力，更实现了机器协作书写。而新媒介时代大背景下图像和声音对人类认知、文艺创作的新一波冲击，也对书写形成了新的挑战与要求。这就更需要人们在既往书写理论的研究基础上，结合时代的变化，寻找新的理论增长点。

斗转星移间，不论文明如何发展变化，人类文化的传统总是需要通过某种书写的方式加以传承，新的、异质的、不同的文化也需要通过书写来理解、阐释和沟通，即便是在越来越不依靠纸笔的今天，书写的价值也不会随之减少，只会愈发生出新意。考虑到“书写”本身就是对一种占据两千年主导地位的思想传统的反思，是在对另一种思想传统的重估中获得讨论价值的核心观念，在纷繁复杂的新世纪，对它的讨论绝不会拘囿于单一学科之内。